

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NBHSWCS570）于2025年1月10日，在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进行公开采购，确定由乙方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投保人”系指本合同中的甲方。

4、“保险人”系指本合同中的乙方，即承保本项目的保险公司。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条款
- 2、投保方的投保资料
- 3、批单
- 4、保险单
- 5、成交通知书
- 6、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澄清
- 7、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
- 8、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



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中心实施管理养护区域(包括并不限于 2 个中转站、车队及养护保洁道路)。

第四条 保险条件

每人每次赔偿 (万元)	财产赔偿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赔偿 (万元)
150	10	300	400

第五条 保费结算

本合同金额：壹拾万陆仟元(¥106000元)。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第六条 服务条款

1、乙方要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切实遵守各项服务承诺条款，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做好各项服务。甲方监督乙方按约定履行各项服务承诺。

2、服务其他要求

根据实事求是原则，乙方在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按甲方提出的基本服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最大限度响应。具体内容：根据乙方的响应方案中的内容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2、乙方履约保证的有效期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3、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因投标承诺的内容不符合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6、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十天内将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通用条款

1、协议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情况以及上级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协议结束后，所有未决赔案仍依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

2、协议修改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在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有关保险产品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对继续执行本协议中某一特定条款有影响的，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对该条款进行协商调整，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3、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份数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环城西路南段 47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87513413

传 真： 87468564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帐 号： 210301220000148243303

邮政编码： 315000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